

(上接B69版)

联系人:程毅
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18号恒基中心11层23室
法定代表人:程毅
电话:010-65171166
传真:010-65187068
联系人:李鹏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大厦6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1208
传真:021-511510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展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颖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竞、陈燕

四、基金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2. 基金类型
3. 基金运作方式
4. 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国债期货、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但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易债券。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化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有效性,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资产配置和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产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首先,本组合宏观周期研究的重点在于,决定整体组合的久期、杠杆率策略。
一方面,本基金将分析众多的宏观经济指标(包括GDP增长率、CPI走势、M2的绝对水平 and增长率、利率水平与走势等),并关注国家财政、税收、货币、汇率政策和其它证券市场政策等。另一方面,本基金将对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进行深入细致研究,从而对市场走势和流动特征进行判断,在此基础上,确定资产在非信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国家债、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固定收益类证券之间的配置比例,整体组合的久期期限以及杠杆率水平。
其次,本组合将在期限结构策略、行业轮动策略的基础上获得债券市场整体回报率,通过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获得超额收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约93.69%-90.89%	盈利:1,427.29万元
盈利:	90.7万元-130.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66-0.0086元/股	盈利0.0944元/股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三、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其他相关说明
导致公司业绩同比有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所致。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刊登了《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0号)。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公司召开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再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7月12日(星期二)下午 15:00 至 2016年7月13日上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恒通商务园B10楼2层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侯红梅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66,723,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8135%;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2,364,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84%。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4,359,2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152%。

中山东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6-06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东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1、同意公司以现金购买旋转电器相关标的资产及股权,并基于前期的尽职调查及相关工作情况,向卖方提出报价。本次收购事项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同意公司为本次收购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
3、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鲁楚平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作为本次收购提供担保费用;
4、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鲁楚平先生代表公司行使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职权:
(1)与卖方进行谈判、沟通,经与公司内部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讨论、论证后,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9.2.1 报告期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3 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9.4 本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76,767,000.00	7.41
4	企业债券	376,767,000.00	7.41
5	公司短期融资券	30,435,000.00	0.60
6	中期票据	401,244,000.00	79.4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资产支持证券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509,586,000.00	88.67

9.5 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82324	11河钢MTN3	2,700,000	273,645,000.00	5.38
2	1182346	11广汇MTN2	2,600,000	264,498,000.00	5.20
3	101564028	15长债MTN001	2,000,000	208,040,000.00	4.19
4	101488013	14广汇MTN003	2,000,000	207,700,000.00	4.08
5	1182176	11沪申MTN1	2,000,000	202,480,000.00	3.98

9.6 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6901	16广信1	1,000,000.000	100,000,000.00	1.97
2	061607004	16杭州资产支持证券1A2	900,000.000	88,857,000.00	1.73
3	1689956	16通海1A2	300,000.000	30,000,000.00	0.59

注:截至报告期末16京01号暂未公布证券代码,报告中予以暂定代码。
9.7 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8 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9 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10 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国债期货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11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
5	其他应收款	125,878,351.72
6	其他	--
7	预付款项	--
8	其他	--
9	合计	125,878,351.72

9.2 本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外股票投资组合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国债期货投资明细
10.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9.11.1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
5	其他应收款	125,878,351.72
6	其他	--
7	预付款项	--
8	其他	--
9	合计	125,878,351.72

9.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

注:截至报告期末16京01号暂未公布证券代码,报告中予以暂定代码。
9.7 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9.8 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9 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指期货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10 本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国债期货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9.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股利	--
5	其他应收款	125,878,351.72
6	其他	--
7	预付款项	--
8	其他	--
9	合计	125,878,351.72

9.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1. 具备出席本次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7月18日、7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2:30---5: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办理登记手续。
2、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 010-63211809 63211873
联系传真:010-6321180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商务楼三楼
邮编:100031
联系人:何燕
2.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进行。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六、备查文件
1.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3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调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016 证券简称:新宏泰 公告编号:2016-00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或销售和经营等没有发生重大波动,内部生产运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 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6-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2016年2月1日收到证监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4号),核准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投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批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2016年2月2日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西安民生于2016年2月15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36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详见2016年2月16日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现将本次重组实施进展公告如下:
目前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海南供销大投控股有限公司正在不断完善电子商务线上平台,加紧布局线下实体网点,大力进行业务营销推广。在证监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批复有效期内,结合西安民生及交易各方工作进展情况,西安民生及交易各方计划于2016年第三季度进行资产重组交割,办理完成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重组实施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粤华包B 公告编号:2016-077
债券代码:112130 债券简称:12 华包债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14日起停牌(公告编号:2016-076)。在此期间,公司将暂停(债券简称:12华包债,债券代码:112130)继续交易,不再停牌处理。特此公告。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

9.11.1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1. 具备出席本次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7月18日、7月19日上午9:30---12:00,下午2:30---5:00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被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 and 出席人身份证到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部办理登记手续。
2、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的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3、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电话: 010-63211809 63211873
联系传真:010-63211809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商务楼三楼
邮编:100031
联系人:何燕
2.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与现场同步进行。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执行。
六、备查文件
1.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十二、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本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	②	③
2015.11.30-2015.12.31	0.30%	0.02%	0.24%	0.06%	0.06%	0.00%
2016.1.1-2016.3.31	0.95%	0.68%	0.67%	0.31%	0.32%	0.03%
2015.11.30-2016.3.31	1.26%	0.64%	0.91%	0.01%	0.29%	0.03%

十三、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中仲裁费;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 基金的交易费用;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三项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约定,按费用

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划付开户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的持有人或由其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1月24日刊登的本基金原招募说明书《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和更新,主要补充和更新的内容如下:
1. 在“三、基金管理人”中,对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2. 在“四、基金托管人”中,对基金托管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更新;
3.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中,对审计本基金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更新;
4. 在“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中,更新了基金的成立信息;
5. 在“七、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中,更新了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的内容;
6. 在“七、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九、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
7. 在“九、基金业绩”中,新增了基金业绩的内容,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
8. 在“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中,更新了“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内容;
9. 在“十九、基金托管协议”中,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信息”的内容;
10. 在“二十二、其它应披露的事项”中根据最新情况和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了更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准	净值增长率-业绩比较基准	②	③
2015.11.30-2015.12.31	0.30%	0.02%	0.24%	0.06%	0.06%	0.00%
2016.1.1-2016.3.31	0.95%	0.68%	0.67%	0.31%	0.32%	0.03%
2015.11.30-2016.3.31	1.26%	0.64%	0.91%	0.01%	0.29%	0.0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一)、2016年6月13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二)、2016年6月10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关于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方式和授权方式以及修改基金合同条款的公告》;
(三)、2016年6月21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
(四)、2016年6月25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五)、2016年6月22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六)、2016年6月19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七)、2016年6月18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八)、2016年6月16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九)、2015年12月11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托管机构公告》;
(十)、2015年12月11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托管机构公告》;
(十一)、2015年12月03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托管机构公告》;
(十二)、2015年12月03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托管机构公告》;
(十三)、2015年12月03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托管机构公告》;
(十四)、2015年12月01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托管机构公告》;
(十五)、2015年11月24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托管机构公告》;
(十六)、2015年11月24日,我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了《博时裕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托管机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